

# 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2】第 155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5月12日至6月24日对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建专项资金”）共计4,000.00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年长沙市在总结提升全市2020年美丽屋场创建经验的基础上，出台《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1〕23号）、《关于推进全市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振兴局函〔2021〕1号）

等文件，要求全市以自然村落（屋场）主体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

2020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预算 4,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建设。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方案〉的通知》、《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二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年全区共确定两批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其中包括 10 个“示范屋场”。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望城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同意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预拨资金的请示》，明确 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奖补政策统一调整为“示范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按 150 万元/个、“美丽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按 40 万元/个的奖补政策执行，集群的奖补政策再行规定。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 4,000 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奖补资金的预拨付，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解决茶亭镇省委旧址片区项目建设工作缺口资金的请示》，拨付茶亭镇省委旧址片区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

2. 铜官街道潭州社区太丰垸美丽宜居村庄集群（涵盖 7 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 1 个为“示范屋场”）预拨付奖补资金 300 万元；

3. 乌山街道团山湖村美丽宜居村庄集群（涵盖 3 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 1 个为“示范屋场”）预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

4. 除铜官街道潭州社区太丰垸美丽宜居村庄集群、乌山街道团山湖村美丽宜居村庄集群之外的美丽宜居村庄，按照“示范屋场”50 万元/个、“美丽屋场”2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了预拨付，8 个“示范屋场”、141 个“美丽屋场”共计拨付 3,220 万元；

5. 拨付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经费 180 万元。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创建工作由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望城区人民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望城区委乡振办（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申报创建的协调调度、重点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以及典型经验的总结提升、宣传推广等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城管局、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交运局、文旅局、文明办、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一是制定全区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了全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了两批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的总体要求、奖

补政策以及保障措施，为全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提供科学指导和路径遵循。

二是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坚持村民主体，以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所在的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申报；街镇对项目规模是否符合要求、创建方案与规划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建设项目是否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完整等情况进行审查；区委乡振办对街镇上报的项目逐个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后，将创建名单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期项目的调整以及更名经街镇人民政府申请，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区级主导统筹、街镇主体调度、村社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月调度、季观摩、年考核”的工作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工作。

四是严格开展考核验收。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标准以市级创建标准为准，考核验收实行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的程序，考核验收结果以市级认定结果为准；10个“示范屋场”在市级美丽宜居村庄考核验收基础上，由区委乡振办依据区级创建标准制定考核验收方案，组织考核验收。区委乡振办按要求出台了“示范屋场”考核验收工作方案，对照验收评分细则对验收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投入情况、群众参与情况、创建整体效果等



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验收实行计分制评分，对存在负面清单中情况的屋场实行一票否决。

针对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7日印发《长沙市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于2021年12月27日出台《长沙市望城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规范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10个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区农业农村局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现场评价抽查金额50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2.50%，抽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到位金额
1	乌山街道	团山湖村杲山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2	茶亭镇	谭家园村古道美丽宜居村庄	示范屋场	50
3	靖港镇	众兴社区国仕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4	靖港镇	复胜村魏桥湾美丽宜居村庄	示范屋场	50
5	靖港镇	众兴社区龙塘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6	靖港镇	众兴社区梅家美丽宜居村庄	示范屋场	50
7	乌山街道	团山湖村青年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8	茶亭镇	谭家园村石板塘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9	乌山街道	团山湖村新田美丽宜居村庄	示范屋场	50
10	茶亭镇	谭家园村窑冲湾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屋场	20
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专项工作经费		180
		合计		500

拨付乡镇的项目资金属于先建后补的奖补资金，经现场抽查，项目单位的奖补资金均用于屋场建设，拨付区农业农村局的专项

工作经费，部分被用于发放奖金。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预算绩效总体目标：**通过一年时间的努力，创建一批“六化”即村庄绿化、水体净化、地面洁化、田园美化、空间序化、民风淳化的“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文明乡风深入人心，成为农村一道亮丽风景线。

**预算绩效本年度目标：**考核示范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建设规模、筹资筹劳筹料等指标情况。创建完成 10 个“示范屋场”、50 个“美丽屋场”。

**实现的产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2021 年经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全区共有 153 个美丽宜居村庄通过市级验收合格，10 个“示范屋场”经区委乡振办考核，全部合格。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以产业为基、文化为魂、环境为本、群众为主、配套为要为原则，以实现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为目标，通过坚持党建引领、村民主体、科学规划、品质打造，多方筹资筹劳筹料，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共设施服务不断完善，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了路径，创造了经验。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 2021 年度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5、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
- 6、其他相关资料。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目标及预算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后，由项目负责人与望城区农业农村局联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获取、查阅绩效评价所需相关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整，基于对项目的了解，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报望城区财政局批准同意。

（3）确定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本次创建专项资金现场评价采取抽样的方式。

##### **2. 组织实施**

（1）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自评。望城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

次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填报基础数据表和相关资料信息。

(2) 现场评价。本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对抽选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包括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有关账目，实地察看建设情况，采集绩效评价的相关数据。

### 3. 分析评价

根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以及现场抽查的项目评价、评分情况，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 绩效完成情况

1、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第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县级初审及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 2021 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美丽宜居村庄县级初审及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区委乡振办严格程序与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级初验及验收申报工作，共有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申报参与市级验收，经市级第三方验收及市级抽查，最终 153 个通过验收。

10 个“示范屋场”在市级美丽宜居村庄考核验收基础上，区委乡振办依据区级创建标准制定出台《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考核验收方案》，组织对 10 个“示范屋场”创建点 2021 年的创建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



10 个“示范屋场”创建点全部通过验收，“示范屋场”群众参与率、满意率均达 95%以上。

2022 年 1 月，通过考核验收的 153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按照“示范屋场”150 万元/个、“美丽屋场”40 万元/个的奖补标准将剩余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所在村（社区）。

## **2.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以“生态美”“村庄美”“生活美”为目标，通过强化农村“五治”工作，进一步普及农村无害化厕所、完善垃圾处理机制、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小微水体管护、推进“一户多宅”和“空心房”整治，深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乱象，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通过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讯、通信、物流等设施，屋场入户道路全部硬化，屋场公共停车场所全部覆盖，农村文体活动设施及活动场所全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升，大大提升了农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美丽果园，建设实用美观的节点景观，利用乡土材料、本地植被美化靓化公共环境，打造了精致精美、乡土乡情的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

## **3. 群众主人作用充分发挥**

按照“共建共管共享”的原则，所有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都成立了屋场理事会，通过召开屋场会、户主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农户意见建议，充分发动群众筹资筹劳筹料，让群众充分参



与到屋场的建设、治理与管护中来，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筹资筹劳筹料折合人民币 1.33 亿元，个均达到 87 万元。通过充分发挥党小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屋场环境保洁，落实农户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洁责任，确保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干净卫生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得到持续，努力实现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共建、共管、共享，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群众参与率、满意率均达 90% 以上，示范屋场达 95% 以上。

#### **4. 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

围绕全区 12 处红色旧址保护和精神传承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实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与红色文化充分融合。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做好民俗风情、名人文化、家风家训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厚植文明新风，通过墙绘宣传、文体活动等形式大力提倡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婚事新办、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开创了乡村善治新局面。

#### **5. 美丽经济与美丽环境相互促进**

根据产业发展重点、文旅融合亮点等情况，优化空间布局，整合优势资源，选择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村落，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促进“美丽资源”变身“美丽经济”。如：在大众垸农业产业集聚区，高塘岭、靖港、乔口等街镇发挥无人农场、设施蔬菜示范园、文和友荷花虾养殖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打造了严家旺、思源、荷里乔江等美丽宜居村庄；结合茶

亭镇“四季花海、五彩茶亭”农旅融合发展、白箬铺镇光明大观园 4A 景区发展、太丰垵农业现代公园发展的需求,打造惜字塔、光明大观园、太丰垵等美丽宜居村庄集群。

## (二)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管理档案资料、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24 个,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但是创建“示范屋场”、“美丽屋场”数量指标未根据市级创建方案调整后的目标数量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指标设置 3 项二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50	87.50%
资金投入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50	93.75%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比较及时,但预算执行率只有 86%,个别项目



资金使用欠规范；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指标设置 2 项二级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1.20 分，得分率 78.52%。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3.00	9.70	74.62%
组织实施	14.00	11.50	82.14%
合计	27.00	21.20	78.52%

### 1、资金管理方面

本项指标设置了 5 项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92.31%。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00	1.50	75.00%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50	90.00%
信息公开	2.00	2.00	100.00%
合计	13.00	12.00	92.31%

#### (1) 资金到位率

全年项目资金安排未在 11 月底之前分配完毕，扣 0.5 分，此项得分 1.5 分。

#### (2) 预算调整率

全年无预算调整，此项得分 2 分。

#### (3)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得分 2 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发现，拨付给区农业农村局专项工作经费 180 万元，部分被用于发放奖金，此项扣 0.5 分，得分 4.5 分。

#### (5) 信息公开

已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公开，得分 2 分。

## 2、组织实施方面

本项指标设置了 5 项三级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6.43%。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50	90.00%
问题整改情况	2.00	2.00	100.00%
项目绩效管理	3.00	3.00	100.00%
绩效自评	2.00	2.00	100.00%
合计	14.00	13.50	96.43%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本项得分 2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0.5 分，得分 4.5 分。抽查发现，复胜村魏桥湾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工程承包补充合同签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不符，扣 0.5 分。

#### (3) 问题整改情况

近三年未发生专项审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本项不扣分，得分 2 分。

#### (4) 项目绩效管理



组织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监控及项目绩效自评，本项得分 3 分。

#### (5) 绩效自评

本项目组织了绩效自评，本项得分 2 分。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0%。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7.00	70.00%
产出成本	10.00	10.00	100.00%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00%
合计	40.00	37.00	92.50%

#### 1、产出数量指标

本项分值设定为 10 分。2021 年验收合格 153 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示范屋场 10 个。超额完成绩效目标设定值（美丽屋场 50 个，示范屋场 10 个），此项得分为满分 10 分。

#### 2、产出质量指标

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00%。扣分情况如下：

2021 年共有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申报参与市级验收，经市级第三方验收及市级抽查，最终 153 个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96.23%。该项扣 3 分。

#### 3、产出成本指标

创建成功的美丽屋场及示范屋场得奖补标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到位。本项得满分 10 分。

#### 4、产出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走之前全部完成，本项得满分 10 分。。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设置 5 项二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20 分，得分率 92.80%。得分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6.00	4.20	70.00%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4.00	4.00	100.00%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合计	25.00	23.20	92.80%

#### 1、经济效益方面

本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2 分，得分率 70.00%。主要扣分情况如下：筹资筹劳筹料超过 80 万元的有 107 个，低于 80 万元的有 46 个，按照评分标准扣 1.8 分。

#### 2、社会效益方面

通过宣传广告、文体活动等形式大力提倡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等文明新风，陈规陋习得到遏制。此项得满分 4 分。

#### 3、生态效益方面

通过项目建设，153 个美丽宜居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 100%、

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100%、垃圾分类参与率与垃圾减量率不断提升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标、“美丽庭院”、“示范菜园”建设覆盖率达标，本项得满分 5 分。

#### 4、可持续发展方面

建立管护长效机制，通过党员包片、党群理事会等形式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屋场环境保洁。本项得满分 5 分。

#### 5、满意度方面

本次评价小组现场抽取 103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103 份，综合满意度 99.56%。本项得满分 6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创建方案调整，相应的绩效指标没有进行调整

由于区级创建方案、项目铺排等工作开展较早，导致与市里出台的政策文件有所不一致，最终在结合市级文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调整区级工作方案，导致前后政策有所变化。比如：2021 年 4 月，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1 年“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了 2021 年第一批 10 个“示范屋场”、50 个“美丽屋场”创建名单。2021 年 4 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1〕23 号），给望城区下达 120 个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任务，并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纳入市对区绩效考核。但该项政策变化涉及到的对应绩效指标（全区创建不低于 10 个“示范屋场”，



50 个“美丽屋场”）没有进行同步调整，导致现有的该项绩效指标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匹配。

### **（二）创建方案与验收方案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可能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不合理**

根据望乡振组发〔2021〕2号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方案》的通知确定的“美丽屋场”考核指标中，要求申报创建单位多方面筹资筹劳筹料，投入折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80万元，“示范屋场”考核指标中，要求申报创建单位多方面筹资筹劳筹料，投入折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50万元。并将该项指标作为负面清单，规定出现负面清单的屋场，取消创建资格。2021年12月22日印发的《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多方面筹资筹劳筹料仍作为负面清单管理，但不计入负面清单进行考核。

2021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将创建单位多方面筹资筹劳筹料投入折算金额作为效益指标进行考核，可能存在不合理。

### **（三）工程承包补充合同签订不规范**

靖港镇虢桥湾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程经招标程序于2021年7月18日确定由长沙益德劳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275.6万元，并于2021年7月23日按照中标金额与发包方复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施工合同，后于2021年9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书，增加造价 117.5 万元，未提供相关变更设计的资料。

## 六、有关建议

1、对某些事项的政策规定尽量避免前后矛盾，如确需修正，应当明确。如果修正事项影响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也应当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

2、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及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的签订，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附件 1：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主评人员：

张荣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2021年度望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 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地址：	望城区各乡镇街道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及使用			
专项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指标文件	金额	计划	实际
望财预指[2021]0697	300.00		
望财预指[2021]1437	100.00		
望财预指[2021]0697	200.00		
望财预指[2021]2794	3,400.00		
合计	4,000.00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计划投资额	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结算评审金额	实际支付	
项目产出情况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产出）	
1、创建10个“示范屋场”、50个“美丽屋场”；2、单个屋场多方筹资筹劳筹料折算金额大于等于80万元；3、		1、今年共有159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申报参与市级验收，经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全区共有153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通过市级验收，任务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10个“示范屋场”经区委乡振办考核，全部合格。 2、2021年创建成功的153个美丽屋场筹资筹劳筹料折合人民币总计13319万元，个均87万元；筹资筹劳筹料超过80万元的有107个，低于80万元的有46个。	
未完成内容及原因	2021年创建成功的153个美丽屋场筹资筹劳筹低于80万元的有46个。原因：群众发动还不够充分		
项目效果描述			
1.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2. 群众主人作用充分发挥；3. 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4. 美丽经济与美丽环境相互促进			





2021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②③④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②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未设扣2分,依据不充分的,扣1分;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合扣0.5分。	1.5	创建“示范屋场”、“美丽屋场”数量指标未根据市级创建方案调整后的目标数量进行调整,扣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有1项不符合扣0.5分;绩效指标应未设扣2分。	2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②③有一项存在问题扣1分,2分扣完为止。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2021年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2021年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1.5	12月才全部到位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7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4.5	抽查发现,拨付给区农业农村局专项工作经费,部分被用于发放奖金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②发现1例问题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1分)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酌情扣分。	1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1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0.5	复胜村鳌桥湾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工程承包补充合同签订不合法
过程 (27分)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9-2021年被审计、评价)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1分)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1分)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1分)	未同步报送绩效目标的,扣1分。 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的,扣1分。 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的,扣1分。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1分。	1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分)		1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完成数量 (10分)	创建“示范屋场”“美丽屋场”数量	10	是否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创建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全区创建不低于10个“示范屋场”; (4分) ②全区创建不低于50个“美丽屋场”。 (6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 (10分)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7	抽样合格率=153/159=96.23%
	完成及时率 (10分)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10分)	未能及时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10分)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达标程度。	对考核验收合格的创建点,“美丽屋场”按4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示范屋场”按15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10分)	未按照标准进行奖励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0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按照单个项目筹资筹劳筹料折合人民币金额≥80万元进行考核评分。	按照筹资筹劳筹料折合人民币≥80万元的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的比例*分值。	4.2	筹资筹劳筹料超过80万元的有107个,低于80万元的有46个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宣传广告、文体活动等形式大力提倡勤劳致富、遏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等文明新风,陈规陋习得到遏制。(4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入户道路硬化率100%、无害化厕所普及率100%、垃圾分类参与率与垃圾减量率不断提升处理、生活污水处率达到标	入户道路硬化率低于100%扣1分,无害化厕所普及率低于100%扣1分,其他项目每发现有1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管护长效机制,通过党员包片、党群理事会等形式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屋场环境保护。(4分)	每发现一处管护不到位,扣0.5分	4		
	社会效益	6	考察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抽查应覆盖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种类型项目。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6分;80%≤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3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0%,得0分。	6		
	合计	100					93.2	

评价等级: 优 (90 (含) -100分) 良 (80 (含) -90分) 较差 (60 (含) -80分) 差 (低于60分)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 “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更正说明

望城区财政局：

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关于项目评价工作时间表述存在错误，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如下：

“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建专项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更正后内容如下：

“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建专项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特此说明。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22 日

